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6-038

债券代码：112206

债券简称：14 阳谷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 阳谷债”
2016 年回售结果及提前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 阳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选择将持有的“14 阳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4 阳谷债”回售申报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 阳谷债”的回售数量为 1,2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30,44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

因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支付回售款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到 2016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兑付兑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次债券摘牌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阳谷债

3、债券代码：112206

4、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兑付3,000万本金。投资者第2年末全额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兑付本金12,000万元。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8.7%。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14阳谷债”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担保情况：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方案

本次回售金额为12,000万元，即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2,000万元，每手债券兑付人民币1,000元。

2、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4 阳谷债”的票面利率为 8.7%，每 1 手“14 阳谷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7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8.3 元。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2、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3、摘牌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阳谷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将回售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售资金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联系人：贺玉广、王超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传真：0635-5106609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石乐彤

联系电话：010-83991842

传真：010-8808663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